

枞阳县 2025-2027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协审
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更正公告

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KJXY202507250460
-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枞阳县 2025-2027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
- 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 ☒征集公告 ☒征集文件

更正内容：1. 现对原征集文件中（二）评分标准进行更正：

3	预算评审 业务业绩 (10 分)	供应商自 2020年1月1日（以评审、审核报告落款时间为准）以来，已独立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评审业务：具有房屋建筑类、市政公用类、公路工程类、水利工程类、网络智能信息化类项目业绩的，每提供一类每个得1分，每类最多得2分，累计最多得10分。 【提供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和预算评审（审核）报告等证明材料扫描件。1. 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，若无合同，需提供委托单位的证明；2. 预算评审报告必须签章齐全，报告上必须有供应商从业人员签章。备注：同一份合同仅计一次（按一个类别）得分，合同中若有多个单项工程，则按最高金额的单项工程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】	10分
	结算评审 业务业绩 (10分)	供应商自 2020年1月1日（以评审、审核报告落款时间为准）以来，已独立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（审核）业务：具有房屋建筑类、市政公用类、公路工程类、水利工程类、网络智能信息化类项目业绩的，每提供一类每个得1分，每类最多得2分，累计最多得10分。 【提供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和结算评审（审核）项目的评审（审核）报告及定案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。1. 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，若无合同，需提供委托单位的证明；2. 结算评审（审核）项目的评审（审核）报告及定案表，必须签章齐全，报告上必须有供应商从业人员签章。若为审计	10分

		机关的复核项目，需提供复核报告及审计机关出具的证明。备注：同一份合同仅计一次（按一个类别）得分，合同中若有多个单项工程，则按最高金额的单项工程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】	
--	--	---	--

现更正为：

3	预算评审业务业绩 (10分)	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（以评审、审核报告落款时间为准）以来，已独立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（或控制价）评审业务：具有房屋建筑类、市政公用类、公路工程类、水利工程类、网络智能信息化类项目业绩的，每提供一类每个得 1 分，每类最多得 2 分，累计最多得 10 分。【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，证明材料为：1. 提供已履约完毕委托合同，若属于框架协议、入库范围内的，提供框架协议（或入库合同）和单个项目业务委托合同（或委托单位的业绩证明）；2. 预算评审报告应签章齐全，报告上必须有供应商从业人员签章。备注：属于框架协议、入库范围内的，每提供一个框架协议（或入库合同）和单个项目业务委托合同（或委托单位的业绩证明）计分一次；单个项目中若有多个单位工程，按照最高金额的单位工程类别划分。】	10分
	结算评审业务业绩 (10分)	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（以评审、审核报告落款时间为准）以来，已独立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（审核）业务：具有房屋建筑类、市政公用类、公路工程类、水利工程类、网络智能信息化类项目业绩的，每提供一类每个得 1 分，每类最多得 2 分，累计最多得 10 分。【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，证明材料为：1. 提供已履约完毕委托合同，若属于框架协议、入库范围内的，提供框架协议（或入库合同）和单个项目业务委托合同（或委托单位的业绩证明）；2. 结算评审（审核）项目的评审（审核）报告及定案表，应签章齐全，报告上必须有供应商从业人员签章。若为审计机关的审计（审核）项目，需提供审计（审核）报告及审计机关出具的证明。备注：属于框架协议、入库范围内的，每提供一个框架协议（或入库合同）和单个项目业务委托合同（或委托单位的业绩证明）计分一次；单个项目中若有多个单位工程，按照最高金额的单位工程类别划分。】	10分

2. 现对原征集文件中征集公告，三、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，时间进行更正：

时间：2025年7月25日至 2025年8月14日，每天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13:00至17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	现更正为：时间：2025年7月25日至 2025年8月25日，每天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13:00至17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
--	--

	除外)
--	-----

3. 现对原征集文件中征集公告四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、开启时间和地点，时间进行更正：

时间：2025年8月15日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	现更正为：时间：2025年8月26日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4. 现对网站上征集公告五、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，时间进行更正：

时间：2025年7月25日至 2025年8月14日，每天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13:00至17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	现更正为：时间：2025年7月25日至 2025年8月25日，每天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13:00至17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--	---

5. 现对网站上征集公告六、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、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，开启方式、时间和地点进行更正：

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：2025年08月15日10:00（北京时间）	现更正为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：2025年08月26日10:00（北京时间）
响应文件开启时间：2025年08月15日10:00	现更正为：响应文件开启时间：2025年08月26日10:00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此公告视同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更正公告内容与原征集文件内容相冲突的部分，以本更正公告内容为准。



四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征集人信息

名称：枞阳县财政局

地址：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70号

联系方式：0562-2991899

2. 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枞阳县金坛花苑二期门面 1-1

联系方式：18956268919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莫先生

电话：0562-2991899